

#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公報

太平區、  
第七選舉區(大里區一除東湖、西湖)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臺中市第七選舉區	1		何欣純	62年12月18日	女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逢城國小 成功國中 台中女中 國立成功大學 英國約克大學婦女研究碩士	第八屆立法委員(公督盟評鑑教育文化委員會優秀立委、財促院評鑑教育組績優立委) 立法院民進黨黨團副書記長 第一屆大台中市議員 第十五、十六屆台中縣議員 家扶中心北台中區副主任 福田行善會、廣亮、同心、和風、合濟、眾愛等慈善團體會員	一、在地發展 1. 重視中小企業與傳統產業，解決勞動力與用地問題2. 盤點產業需求，推動產學研接軌，提升研發動能3. 推動地方亮點文化產業如影視基地、活化文化資產4. 行銷在地農特產，整合資源推動觀光產業 二、安居樂活 1. 強化食安管理稽查機制，創立國家實驗室2. 改善空氣汙染PM2.5，建構本土空汙標準，要求火力電廠降載SOP3. 推動社會住宅，提供可負擔、兼具托老托幼機能4. 完善托育政策，增設公立幼兒園，強化社區保母系統5. 關心弱勢，強化社會支持安全網絡 三、幸福家園 1. 爭取74線增設匝道，推動捷運、輕軌等軌道運輸進入屯區2. 爭取自來水水管與換老舊管線，提升用水品質3. 建置完善下水道系統，解決淹水問題3. 盤點校安死角、整修危樓、充實校園資源4. 綠化閒置土地、打造運動休閒場所設施 四、有愛無礙 1. 尊重多元文化教育，促進母語融入教學2. 推動樂齡措施，建立長期照顧機制3. 打造無障礙空間，完善校園等公共空間之輔助設施4. 完善新住民政策，協助融合及交流 五、公平正義 1. 資源合理分配，縮短貧富、城鄉差距2. 啟動年金改革，改善政府財政問題3. 溝通重大法案，加強民眾參與機制4. 政府資訊公開，強化程序正義
	2		賴義鏗	56年4月24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成功國小 育英國中 台中高工 國立空中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碩士	太平市代表 台中縣議員 台中市議員二屆 國立空中大學講師 一貫道省分會後補理事 新華國小會長 太平復慈主任 太平溪溪小組長 星光、和風慈善會會員 慈濟、佛光會會員 廣亮慈善會理事 獲頒內政部績優志工5000小時銀牌獎 五所學校愛心爸爸	(一)將大道推行，從教育著手，推動社會善風，落實學生倫理及品德課程，早日實現禮讓大同世界 (二)爭取63號中投公路銜接國道3號高速公路 (三)爭取74號道路北出區道銜接立善橋 (四)爭取74號道路南出區道銜接六順橋 (五)堅決反對大里運動公園被政客破壞 (六)堅決反對台中市有毒廢棄物在健民、黃竹水源上 (七)重新檢討建築法規及房屋稅，徹底解決停車不足及集合式大樓(公寓)稅率比透天厝貴等不合理問題 (八)早日通過宗教團體法，以保障宗教法人及信徒之權益 (九)推動安全的生活環境、安定的發展空間、高素養的社會、重視倫理孝親的家庭 (十)推動節能減碳，獎勵綠能產業，訂訂明確減碳目標，建構低碳交通體系 (十一)為弱勢民眾爭取福祉，檢討身心障礙保護法，落實無障礙空間保障身障者工作權益 (十二)發展技術與職業教育，讓教育與就業市場接軌 (十三)減少政府財政浪費，提高配置效益，落實重大施政成本效益監督 (十四)爭取大量興建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使年輕人、中下收入家庭享有「居住正義」 (十五)興建雨水下水道，建設區域排水問題，進行河川清淤整治，徹底解決大里、太平地區的淹水問題 (十六)形塑屯區商團特色，結合在地農特產品，發展觀光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十七)修訂預算法，各級政府不應將預算花完，做為來年補助之依據，而應鼓勵機關開銷，避免各級政府繼續債留子孫。 (十八)督促媒體自律，多隱惡揚善，莫做社會亂源之幫兇。
	3		石大哉	59年11月11日	男	臺南市	軍公教聯盟黨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歷史系 碩士班畢業 台中二中華業 太平國中畢業 太平國小畢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班結業 政黨主席、幹部 陽明山莊實院結業 木柵中興山莊研究會結業 兩岸關係研習班及議事規則研習班結業 高中專任歷史教師兼導師 升大學補習班及公職考試補習班政治史講師 大太平大里區鄉土歷史研究工作負責人	地方性政見： 1. 振興與發達我區既有的太平工業區及大里工業區產能，一則繁榮本區經濟，二則為我區民眾創造更多就業機會。2. 培育本區眾多優秀人才，以為日後服務家鄉及國家。3. 大幅調高本區警察先進及消防先進勤務津貼，以安撫、安定本區廣眾鄉親們最舒適的生活環境。4. 爭取本區軍醫總處及最高醫療機構「國軍台中總醫院」就診全部免除掛號費，以嘉惠本區鄉親。5. 爭取架設結核區二大工業區與74號快速道路及二高之「高架快速道路」，一則便利本區交通，二則繁榮本區經濟。6. 強化本區的「大屯區藝文中心」與「太平、大里兩區圖書館」對本區鄉親的服務，以提昇本區的文化、教育動能。7. 設立高顏額救護及法律援助之中心，以照護本區弱勢鄉親。 全國性政見： 1. 立法建立公平、公正、合理的國家年金制度。2. 改革現有教育體制「利於富者，抑資者藉教育而翻轉的機會」之不公不義，使經濟不利子弟也能藉公平、正義的教育、考試等機制而提升社會地位及發展機會。3. 立法改善「勞資關係」，一則立法保障勞動者基本工作權益，二則保障資方合理之企業盈利。4. 加強全國治安管理，並保障被害者及其家屬的法律權益。5. 依法保障經考試通過進入政府體系工作服務的公務員先進、教師先進、軍人先進等的合法保障及權益。6. 立法保障目前和諧的兩岸關係能永久持續發展。7. 反對極端的分裂、分離意識及主張損害台灣貿易的安全與安定。8. 善用「馬習會原則」為貿易台灣政局所帶來的正向國家、兩岸發展的動能。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一人，全國並劃分為七十三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一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2. 選舉人至投票所領取二張立法委員選舉票，一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一名候選人；另一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一個政黨。
  3.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4.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6.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7. 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攝影器材沒收之。
  8.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遺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1.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2.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 (1) 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1.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8. 不圈選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票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票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票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選舉票，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沒收攝影器材沒收之。(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 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及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四條或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黨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第一百十五條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告，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